

##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贵阳仲裁委员会已受理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贵阳院）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全资子公司；
- 涉案的金额：涉及仲裁的金额包括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、代缴的水电费及利息、工程其他费用及利息、涉案工程部分预期可得利益（预期合理利润）、律师费、仲裁费等费用共暂计人民币 111,390,075.27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### 一、仲裁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

申请人：贵阳院

住所地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西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宁

被申请人：贵州省华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大公司）

住所地：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老大十字荣建大厦 9 楼

法定代表人：姜荣华

## （二）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案情

2016 年 6 月，贵阳院与华大公司签订了工程总承包合同，约定由贵阳院承建案涉工程项目，并就工程价款、支付方式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。合同签订后，贵阳院依约施工，但华大公司多次长时间拖延支付进度款，致使案涉工程项目停工。

由于华大公司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，贵阳院向位于贵阳市的贵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。近日，贵阳仲裁委员会向贵阳院出具了《仲裁通知书》（筑仲字〔2023〕1010 号），受理了贵阳院的仲裁申请。

## 二、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请求内容

贵阳院就与华大公司之间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，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，仲裁请求内容主要如下：

（一）请求裁决华大公司向贵阳院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59,359,941.76 元，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44,465,213.27 元。

（违约金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以人民币 59,359,941.7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4 倍计算至全部欠款付清之日止；违约金暂算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为人民币 44,465,213.27 元）；

（二）请求裁决华大公司立即向贵阳院支付代缴水电费人民币 82,246.13 元及利息人民币 14,099.97 元（利息以人民币 82,246.13 元为基数，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暂算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为人民币 14,099.97 元）；

(三)请求裁决华大公司立即向贵阳院支付工程其他费用(一期)人民币 1,730,000.00 元及利息人民币 323,976.14 元(利息以人民币 1,730,000.00 元为基数,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,暂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为人民币 323,976.14 元);

(四)请求裁决华大公司向贵阳院支付涉案工程 B 栋部分预期可得利益(预期合理利润)人民币 4,914,598.00 元;

(五)请求依法裁决确认贵阳院对已施工完成的位于贵州省安顺市的“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”在折价或拍卖变现后享有优先受偿权;

(六)请求裁决华大公司支付贵阳院因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500,000.00 元;

(七)本案仲裁费用等由华大公司承担。

### 三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5 日

#### ● 报备文件

(一)仲裁申请书

(二)仲裁通知书(筑仲字〔2023〕1010 号)